

政風專欄

破壞司法信譽案例 資訊室操作員自行更改個人差勤刷卡記錄案

案 例

某法院資訊室操作員甲，藉職務之便自行更改個人差勤刷卡記錄，涉嫌偽造文書。甲於犯後深具悔意，主動向該院政風室表達自首意願，爰由該分院政風室派員陪同甲赴地方檢察署辦理自首。案經偵查終結，審酌甲自首坦承犯行亦無前科，態度良好且深具悔意，因自身狀況而一時欠思慮導致犯行，判緩起訴期間1年，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3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。

涉犯法條

- 刑法第210條：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刑法第220條：「I.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II.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」
- 刑法第361條：「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